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24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3-1107

委托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品嘉装饰板材厂

产品名称 饰面刨花板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签发日期 2024-1-16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造板及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南京)

南京林业大学木材及其制品测试中心
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 南京林业大学内
电话: 025-85427522/85485181 传真: 025-85427522 邮编: 210037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造板及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南京）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-1107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临沂市兰山区品嘉装饰板材厂		联系方式	史庆品 13864996665	
生产单位	VINA ECO BOARD CO., LTD				
送样单位	临沂市兰山区品嘉装饰板材厂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产品名称	饰面刨花板		商 标	VECO 住友	
产品规格	mm: 2800×1220×18		产品类型	双饰面、刨花板基材	
产品等级	F☆☆☆☆	生产日期	—	树 种	—
样品状态	完好		抽取样本到样日期	—	
样品数量	mm: 600×600×18	2 块	委托样品收到日期	2023-12-21	
	mm: 500×500×18	4 块			
检测项目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 释放率、甲醛释放量 (干燥器法)				
检测和判定依据	HJ 571-2010 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》 JIS A 1460-2021 《建筑用板的甲醛散发量试测方法-干燥器法》 JIS A 5908-2022 《刨花板》				
检测日期	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				
检测结论	<p>送检的饰面刨花板样品经检测:</p> <p>甲醛释放量 (干燥器法) 按 JIS A 1460-2021 标准要求进行测试, 测试结果达到 JIS A 5908-2022 标准中的 F☆☆☆☆ 级的要求。</p> <p>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 释放率达到 HJ 571-2010 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。</p>				
备 注	<p>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</p> <p>送检样品的生产单位、产品等级、商标等信息均由委托单位提供。</p>				

及其
南京



批准: 湖泽利

审核: 梁星宇

编制: 魏娟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造板及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南京）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3-1107

第2页 共2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	
1	甲醛释放量 (干燥器法)	最大值	mg/L	F☆☆☆☆: ≤0.4	0.2	合格
		平均值	mg/L	F☆☆☆☆: ≤0.3	0.1	
2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 释放率 (72h)	mg/m ² .h	≤0.50	0.09	合格	
以下空白						
附注	_____					

